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彤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本次交易为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（“**迪爱生**”）收购广东彤德新材料有限公司（“**彤德**”）全部股权及其相关权益。交易完成后，彤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由迪爱生持股100%，迪爱生对彤德实施单独控制。 | |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 | 1、迪爱生 | 2003年7月18日在上海市设立。迪爱生是日本上市公司迪爱生株式会社（英文名称：DIC Corporation）设立在中国的地区管理总部。 | | |
| 2、彤德 | 2013年7月9日在广东省韶关市设立。彤德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油性丙烯酸树脂、油性醇酸树脂、水性丙烯酸树脂、水性聚氨酯树脂、水性环氧树脂、水性聚酯树脂和水性醇酸树脂等，还在中国境内销售少量水性涂料助剂、油性氨基树脂和涂料蜡，在中国境外销售油性丙烯酸树脂、油性醇酸树脂、水性丙烯酸树脂、水性醇酸树脂和水性环氧树脂等。 | |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 |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 |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 |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 |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 |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 | |
| 备注 | **相关产品市场** | | **相关地域市场** | **市场份额** |
| 水性丙烯酸树脂 | | 中国境内 | 迪爱生：[0-5]%；  彤德：[0-5]% |
| 水性聚氨酯树脂 | | 中国境内 | 迪爱生：[0-5]%；  彤德：[0-5]% |
| 水性环氧树脂 | | 中国境内 | 迪爱生：[0-5]%；  彤德：[0-5]% |
| 水性醇酸树脂 | | 中国境内 | 迪爱生：[0-5]%；  彤德：[0-5]% |
| 油性丙烯酸树脂 | | 中国境内 | 迪爱生：[0-5]%；  彤德：[0-5]% |
| 油性醇酸树脂 | | 中国境内 | 迪爱生：[0-5]%；  彤德：[0-5]% |